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康業人才發展學院

課程評審

QASRS 基礎保安培訓證書（資歷架構第 1 級）

2020 年 10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康業服務有限公司 (Hong Yip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屬下的康業人才發展學院 (Hong Yip People Development Academy)（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146）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評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康業人才發展學院（營辦者）的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i) QASRS 基礎保安培訓證書（資歷架構第 1 級）；及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評審

2.1 評審局評定《QASRS 基礎保安培訓證書（資歷架構第 1 級）》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1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Hong Yip People Development Academy 康業人才發展學院
資歷頒授者名稱	Hong Yip People Development Academy 康業人才發展學院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QASRS Basic Security Training (QF Level 1) QASRS 基礎保安培訓證書（資歷架構第 1 級）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QASRS Basic Security Training (QF Level 1) QASRS 基礎保安培訓證書（資歷架構第 1 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社會科學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保安及紀律部隊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保安服務業
行業分支	保安服務業
資歷架構級別	第 1 級
資歷學分	2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全日制，不超過 8 日 20 學時（包括 17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16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64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4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This is an SGSIA Recognised Training Programme –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Compliance. 此為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認可培訓課程 – 符合質素保證系統標準。
授課地址	(1) Room D, 19/F, Mai Luen Industrial Building, 23-31 Kung Yip St., Kwai Chung 葵涌工業街 23-31 號美聯工業大廈 D 座 19 樓 – 康業培訓中心 (2) Conference Room A&B, C-F, 16/F, World Tech Centre, 95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觀塘巧明街 95 號世達中心 16 樓 - 會議室 A&B, C-F 房

2.4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營辦者應恆常檢視及適時跟進培訓場地的租務狀況，以確保在整個有效期內有足夠和合適的培訓場地營辦課程。

- 2.5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的要求，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的要求。**

3. 簡介

康業人才發展學院（「營辦者」）為康業服務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部轄下的單位，負責為員工提供培訓。營辦者已獲資歷級別第一至三級初步評估資格。

是次評審活動採用區別方式進行，以審閱文件方式進行評審。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 此課程專為有意從事保安護衛工作及將入行人士修讀而設計，務求讓他們了解保安護衛工作的基礎實務知識和掌握基礎實務技能。

4.2 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本課程後，學員應能：

- 清楚了解保安護衛工作的類別及護衛員在不同類別的職能及責任；
- 清楚了解護衛員在《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的法律責任；
- 清楚了解身為護衛員應有的操守及行為，及那些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禁止的行為；
- 清楚了解一般護衛制服及裝備的種類、用途及操作；
- 清楚了解護衛員在執行出入口管制方面的職能和技巧；
- 清楚了解護衛員在執行訪客登記方面的職能和技巧，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對保障訪客個人資料私隱的要求；
- 清楚了解巡邏的重要性及目的，並掌握執行巡邏工作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 清楚了解保安系統的種類及功用，並掌握監察保安系統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 清楚了解護衛員在「保管鑰匙」方面的職能和技巧；

- 清楚了解護衛員在執行私家路交通管制的角色及職能，並掌握在執行私家路交通管制職務時需應有知識及技能；
- 清楚了解護衛員在執行禁煙規定的法理依據及技巧；
- 清楚了解護衛員在執行噪音管制的法理依據及技巧；
- 清楚了解護衛員在防止罪案方面的職能和技巧及相關的法理依據；
- 清楚了解護衛員在防火安全及火警應變方面的職責，及掌握執行相關工作時的知識和技能；
- 清楚了解護衛員在處理緊急事故的職責，及在執行相關工作時的知識和技能；
- 了解溝通的基本理論及掌握護衛員在處理顧客的提問和投訴的技巧；
- 掌握護衛員書寫工作記錄及向上級作口頭報告的知識和技巧。

4.3 課程結構

課題	能力單元 編號	資歷 學分
1. 護衛員的角色及主要職能	107753L1	
2. 護衛員的法律責任		
3. 護衛員應有的操守及行為		
4. 護衛制服及裝備		
5. 執行出入口管制		
6. 執行訪客登記		
7. 巡邏		
8. 監察保安系統		
9. 妥善保管鑰匙		
10. 執行私家路交通管制		
11. 執行禁煙區管制		
12. 執行噪音管制		
13. 防止罪案、拘捕和使用武力		
14. 防火安全及火警應變程序		
15. 處理緊急事故		
16. 處理顧客的提問及投訴		
17. 護衛員的工作報告及記錄		
考試		
總計：		2

4.4 畢業要求

- 出席率達 100%；及
- 考試取得合格成績(62%)

4.5 收生條件

- 年滿 18 歲或以上；及
- 達小六學歷程度（如未符合，須通過中文入學筆試）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27/02/15

評審局報告編號：20/119